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由 2016 年 7 月 5 日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计划召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13:0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于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

第 41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作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完善。由于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不能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完成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修订,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3:0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公司 6 月 20 日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57）。

4、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现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

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润三巷 3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 VIP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大资产置换

2-1、交易方式

2-2、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

2-3、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4、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2-5、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

2-6、期间损益安排

2-7、债权债务的转移

2-8、职工接收与安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2、发行股份数量

2-13、调价机制

2-14、锁定期安排

2-15、滚存利润安排

2-16、上市地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7、现金对价的金额

2-18、现金对价的支付

2-19、股份转让

募集配套资金

2-20、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3、发行股份数量

2-2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5、锁定期安排

2-26、滚存利润安排

2-27、上市地点

业绩补偿安排

2-28、利润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数

2-29、业绩补偿安排

2-30、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

见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2) 及相关披露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四) 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9: 00 至 17: 00

(五) 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润三巷 3 号太原煤气化办公楼 2522 室, 邮政编码: 03002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润三巷 3 号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传真）：0351—6019998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煤气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19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	重大资产置换	--
2.1	交易方式	2.01
2.2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	2.02
2.3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3
2.4	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2.04
2.5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	2.05
2.6	期间损益安排	2.06
2.7	债权债务的转移	2.07
2.8	职工接收与安置	2.08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9
2.10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0
2.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1
2.12	发行股份数量	2.12
2.13	调价机制	2.13
2.14	锁定期安排	2.14
2.15	滚存利润安排	2.15
2.16	上市地点	2.16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17	现金对价的金额	2.17
2.18	现金对价的支付	2.18
2.19	股份转让	2.19
--	募集配套资金	--
2.2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0
2.2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1
2.2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2
2.23	发行股份数量	2.23
2.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4
2.25	锁定期安排	2.25
2.26	滚存利润安排	2.26
2.27	上市地点	2.27
--	业绩补偿安排	--
2.28	利润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数	2.28
2.29	业绩补偿安排	2.29
2.3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30
3	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	14.00

	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7.00
18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19.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截止2016年6月30日15:00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重大资产置换			
2-1	交易方式			
2-2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			
2-3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4	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2-5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			
2-6	期间损益安排			
2-7	债权债务的转移			
2-8	职工接收与安置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0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2	发行股份数量			
2-13	调价机制			
2-14	锁定期安排			
2-15	滚存利润安排			
2-16	上市地点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7	现金对价的金额			
2-18	现金对价的支付			
2-19	股份转让			
-	募集配套资金			
2-2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3	发行股份数量			
2-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5	锁定期安排			
2-26	滚存利润安排			
2-27	上市地点			
-	业绩补偿安排			
2-28	利润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数			
2-29	业绩补偿安排			
2-3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